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115年幹事甄選簡章

- 一、依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候用時間至甄選錄取公告之翌日起五個月內有效，期滿未經通知遞補，即喪失候補資格)
 - (一)職稱：幹事。
 - (二)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 (三)官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 三、資格條件：
 - (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並能配合學校業務需要執行職務輪調分配及調整者。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特考特用等限制轉調之情事者。
 - (三)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具工作熱誠、品性端正、負責盡職及溝通協調能力，注重行政倫理，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礙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 (四)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須滿10年以上。
 - (五)需具備電腦(Word、Excel 及 Internet)網路操作能力。
 - (六)最近三年考績一甲二乙以上。
- 四、工作地點：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二路80號)。
- 五、工作內容：(請洽本校總務處郭主任，電話(02)28227484轉331)
 - (一)校園園藝管理與採購業務。
 - (二)兒童遊戲場相關業務。
 - (三)影印事務機租賃採購與管理。
 - (四)財務採購、綠色、身心障礙優先、原住民優先採購。
 - (五)公共意外險相關業務。
 - (六)統籌學校活動之場佈支援。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報名方式：
 - (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意者請於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務】，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 (二)線上點選應徵後，請點選【我的應徵】掃描上傳本簡章第七點之繳附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格式檔案)，逾期或上傳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
 - (三)非現職人員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甄選報名表(含自傳、切/具結書)及相關證件影本(含最高學歷證書、考試及格證書、銓敘部審定函、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相關專業證照、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兵役證件等依序裝訂，於115年10月13日前(郵戳為憑，逾期報名恕不受理)寄至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二路80號(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小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應徵職務(以收件日期為憑，應徵者應再以電話確認本校人事室業已收受資料，務請於信封主旨註明「應徵石牌國小幹事」)。
- 七、繳附證件：
 - (一)報名表(含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切/具結書及個人自傳。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 (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
- (四)現職派令影印本。
- (五)現職銓敘審定函影印本。
- (六)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
- (七)專業證照、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影印本（無者免附）。
- (八)兵役證件、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印本(無者免附)。

八、甄選時間及方式：

- (一)甄選日期及時間: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甄試，日期另訂。
- (二)甄選方式：初審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試。採擇優錄取，最低錄取分數為80分。如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本校可斟酌情況從缺錄取，並重新辦理甄選。

九、甄選結果：

- (一)本校甄選完成後，於本校校網公告，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正取人員放棄或逾期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須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工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十、附則：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二)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事情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並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四)同意提供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提供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資訊，僅針對本次職務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五)錄取者如因學校業務需求，須配合學校做職務調整，並參加相關之研習訓練。
- (六)如遇天然害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或無法辦理時，請自行至本校網頁首頁查詢更改日期，不另行通知。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115年度幹事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名		性別		相片			
身分證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最高學歷							
考試	年 考試 級 職系及格						
現職銓審	官職等： 職系： 職稱： 						
最近3年 考績等第	112年		113年		114年		公務生涯有無懲處紀錄 ☐ 有 ☐ 無
現職機關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任職期間		主要工作		
特殊專長、證照（無者免填）						填表人簽章：	

證 件	審 查 結 果	證 件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 有 ☐ 無	現職派令影本	☐ 有 ☐ 無
公務人員履歷表	☐ 有 ☐ 無	最近1筆銓審函	☐ 有 ☐ 無
簡歷自傳	☐ 有 ☐ 無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 有 ☐ 無
切/具結書	☐ 有 ☐ 無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有 ☐ 無
國民身份證影本	☐ 有 ☐ 無	身心障礙證明	☐ 有 ☐ 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有 ☐ 無	英語檢定	☐ 有 ☐ 無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有 ☐ 無	專業證照	☐ 有 ☐ 無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核人：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115年幹事甄選個人自傳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工作經歷：					
三、專長興趣：					
四、參加甄選原因：					
五、工作理念及自我期許：					
六、其他：					

（表格可自行延伸）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115年
幹事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
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28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
員」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形。

二、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者(並同意貴校申請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三、有特考特用或限制調任情形。

四、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
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參加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115年度
幹事甄選，茲聲明本人非屬甄選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首長
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
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